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道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志道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2,3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。本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登记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志道投资	否	9,000,000	38.46%	6.58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4/4/23	2027/4/16	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自身日常经营
合计	-	9,000,000	38.46%	6.58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志道投资	23,400,000	17.11%	2,400,000	11,400,000	48.72%	8.34%	11,400,000	100.00%	12,000,000	100.00%
合计	23,400,000	17.11%	2,400,000	11,400,000	48.72%	8.34%	11,400,000	100.00%	12,000,000	100.00%

注：志道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，故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”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志道投资资信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